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376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安維斯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彭仕邦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債務人趙王玉霞即翊樂電商資訊社、趙文龍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趙王玉霞即翊樂電商資訊社發支付命令部分，應予駁回：

㈠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。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均著有明文。

㈡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趙王玉霞即翊樂電商資訊社發支付命令，惟趙王玉霞業於民國106年12月5日死亡，有戶籍謄本資料附卷可稽，因無當事人能力，對其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趙文龍發支付命令部分，應予駁回：

㈠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督促程序，如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同法第509條第1項後段，亦定有明文。

㈡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趙文龍發支付命令，經核戶籍設於新北市三重區戶政事務所，有全戶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，因住所不明，須依公示送達之，又督促程序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依上開法條規定，該支付命令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前揭條文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2項規定，本件駁回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